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张 栋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妇女儿童权益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

妻子以丈夫名义存款不是赠与

背妻借款，离婚时以个人财产清偿

用人单位不能因女职工怀孕将其辞退

不得侵犯妇女生育自由权

奸淫幼女从重处罚

老师不得擅自拆学生信件

少年儿童的智力成果和名誉权不容侵犯

新农村建设丛书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

——妇女儿童权益

邢宜哲 张 栋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儿童权益/邢宜哲, 张栋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48-2

I. 妇... II. ①邢... ②张...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85 号

三农与法——妇女儿童权益

编著 邢宜哲 张 栋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印张 4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

32 开本

字数 94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48-2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酆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妇女财产权益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	1
出嫁女的土地补偿款受法律保护	2
村妇用法律武器讨回土地补偿费	4
离婚不得阻碍妇女行使土地承包权	6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	8
不得以改嫁为借口侵犯妇女的继承权	9
妻子是法定继承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11
法律保护对公婆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的继承权	13
出嫁的女儿有了“嫁妆”仍有权继承父母遗产	14
办理了结婚登记的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6
女方婚前取得债权,婚后仍是个人财产	17
妻子以丈夫名义存款不是赠与	19
妻子因损害赔偿所得赔偿款不属夫妻共有财产	21
丈夫私自处分属夫妻共同财产的房产协议无效	22
丈夫婚内私自处分共有财产,离婚后妻子获赔偿	24
男方婚前赠与女方财产属于女方婚前个人财产	26
背妻借款,离婚时以个人财产清偿	27
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酌情多分财产	29
二、妇女人身权益	32
故意伤害女友,应承担法律后果	32

禁止拐卖妇女	33
不得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	35
严禁非法终止妇女妊娠	36
禁止遗弃老年妇女	38
村妇用法律维护名誉权	39
擅自侵犯肖像权,村妇告倒防疫站	41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43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44
妻子引产不需经丈夫同意	4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容侵犯	47

三、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用人单位不能因女职工怀孕而将其辞退	49
企业可辞退违纪的怀孕女职工	51
不得因怀孕辞退试用期内的女职工	53
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标准的计算方法	55
不得降低女职工哺乳期内基本工资	56
女职工哺乳期内不得被裁	57
禁止安排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岗位	59
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60
女职工工伤获赔偿	62
产假既要休,工资也要发	6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	65
退休女职工平等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66
男女同工同酬	68

四、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不得侵犯妇女生育自由权	70
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无故干涉	71

男方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提出离婚诉讼不予受理	73
法律保护婚姻自由	74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76
母亲的探望权不可随意剥夺	78
离婚分割住房应以照顾子女以及女方权益为原则	79
离婚时子女抚养问题应照顾丧失生育能力的女方	81
限制妻子婚姻自由的协议无效	82

五、儿童文化教育权益	85
中小学校不得开除学生	85
家长无权以家庭教育为由剥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86
学校不得“重男轻女”	87
父母不得让未成年子女辍学打工	89

六、儿童人身权益	91
禁止猥亵儿童	91
奸淫幼女从重处罚	92
不得教唆未成年人犯罪	94
教师强迫卖淫被判死刑	96
禁止拐卖儿童	98
非法限制妇女人身自由构成侵权	100
遗弃女婴构成犯罪	101
学生课间嬉闹致残,学校依法承担责任	103
老师不得擅自拆学生信件	105
侮辱学生人格尊严,校长受罚	106
校舍要符合安全标准	108
生父也不能利用特殊身份侵害未成年少女权益	109

七、儿童财产权益	112
少年儿童的智力成果和名誉权不容侵犯	112
遗腹子有权继承祖父的遗产	113
取消未成年人代位继承权的遗嘱无效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121
.....	122
.....	123
.....	124
.....	125
.....	126
.....	127
.....	128
.....	129
.....	130
.....	131
.....	132
.....	133
.....	134
.....	135
.....	136
.....	137
.....	138
.....	139
.....	140
.....	141
.....	142
.....	143
.....	144
.....	145
.....	146
.....	147
.....	148
.....	149
.....	150
.....	151
.....	152
.....	153
.....	154
.....	155
.....	156
.....	157
.....	158
.....	159
.....	160
.....	161
.....	162
.....	163
.....	164
.....	165
.....	166
.....	167
.....	168
.....	169
.....	170
.....	171
.....	172
.....	173
.....	174
.....	175
.....	176
.....	177
.....	178
.....	179
.....	180
.....	181
.....	182
.....	183
.....	184
.....	185
.....	186
.....	187
.....	188
.....	189
.....	190
.....	191
.....	192
.....	193
.....	194
.....	195
.....	196
.....	197
.....	198
.....	199
.....	200

一、妇女财产权益

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規定。除此條外，婦女權益保障法還規定，農村在劃分責任田、口糧田以及批准宅基地時，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侵害婦女的合法權益。但是，應當看到，由於封建殘余思想的影響，在农村中仍然存在歧視婦女的现象，婦女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的權利受到侵害。如在婦女出嫁後，若在新居住地沒有取得承包地，其原承包地將被收回；有的農村婦女離婚或者喪偶後，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在也未取得承包地，原集體經濟組織也會收回該婦女已經取得的原承包地，等等。在這些情況下，農村婦女的承包權益受到了侵害。

【案例】

小王村是個地處偏遠山區的小村莊，有 300 名左右的村民。由於交通不便，村民很少出門，思想十分落後，男尊女卑就是一個十足的表现，特別是該村的絕大部分農活都由男子承擔，女子在村中的地位更是一落千丈，以至於在對本村土地進行承包時，竟然有部分村民提出男人應多分地、女子應少分地的要求。這自然引起了家中男人較少的農戶的反對，他們主張男女平等分地的

要求，一时间，两种要求僵持不下。相关法律明确规定，只要该妇女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就不得剥夺、限制其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的问题。土地不仅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生活的基本保障，因此，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应该具有福利性质，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实行的是“人人有份”的均田制，男女平等，不允许有任何歧视妇女的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一条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以及批准宅基地时，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在农村，仍然存在一些歧视妇女的现象，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的权利受到侵害，如在确定承包地时，只按农户中的男子人口确定承包地的份额；在妇女出嫁后在新居住地没有取得承包地的情况下收回其原承包地；有的农村妇女离婚或者丧偶后，仍在原居住地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在新居住地也未取得承包地，但原集体经济组织却收回该妇女已经取得的原承包地，等等。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妇女同男子一样有权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土地。必须明确的是，农村妇女，从一出生时起，就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该集体经济组织在发包土地时，应当按照家庭人口数额来确定承包土地的份额，不能因为是妇女而不许其承包土地，也不能因为是妇女而不分配其应有承包地份额。本案中，有人提出的男人应多分地、女子应少分地的要求，明显侵害了妇女与男人平等的土地承包权，应不予采纳。

出嫁女的土地补偿款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妇女权益保护的规定，其中包括因土地征用而给予的补偿。我国农村土地征用，是使土地所有权从农村集体转移到国家，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相应的补偿后，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在土地分配和流转过程中，通常的做法是，承包时是以户为单位，不分男女，但户主是男性，这样在妇女离婚、丧偶或者入股、流转时，会出现侵害妇女家庭共有财产权的问题。有许多种田女能手在抛撂荒地多时提出承包不被允许，仍要求其丈夫出面承包。妇女出嫁留在娘家的土地，无法行使权利；离婚后土地即使分割也无法带走。在土地被征收、征用时，出嫁的妇女不能得到平等的补偿；在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的过程中，出嫁妇女的股权、收益分配难以得到保障。很多地方集体经济组织为了获得更多可分配利益，多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形式规定出嫁妇女及其子女不能享有同等村民待遇。为了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本条规定。

【案例】

刘某等5名出嫁女均为某村村民。出嫁后，她们婚前的土地没有收回，而且每年都按规定交纳各种应交税费。由于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她们村的土地被逐步征用，由此产生了土地征用补偿款。该村由几位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制定了一个土地征用补偿款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剥夺了出嫁女的分配权，于是产生纠纷。刘某等5名出嫁女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返还土地征用补偿款。2005年8月，法院做出判决，村民组应支付5名出嫁女土地补偿款。近日，这5名出嫁女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拿回了土地补偿款。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出嫁女的农村土地征用补偿款的问题。根据《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案中，虽然刘某等5名妇女已经出嫁，但是依照法律规定其仍对原属于自己的土地享有各种权益，这也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权益的内容之一，而村干部与村民代表制定的分配方案剥夺了她们的分配权，这是明显的性别歧视行为，侵害了她们的合法权益。村干部与村民代表的行为还严重违反了《宪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的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并且，《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决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因此，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判令村民组归还刘某等5名出嫁妇女的土地征用补偿款。

村妇用法律武器讨回土地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释义】

本条是关于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男女平等的规定。土地征用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批准，并依法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补偿后，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变为国有土地的行政行为。征用土地具有补偿性，我国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范围和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该费用是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补偿，其受分配的主体是征收、征用方案确定时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户；安置补偿费，该费用是对需要安置人员丧失

生活保障功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应归被征收的农户所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助费，该费用是对财产所有人财产损失的补偿，应归财产所有人所有。

【案例】

徐某（女）是沟东村村民，于1985年2月与另一村王某结婚，婚后育有一子（1985年12月生）。徐某婚后户口一直未迁出。1990年灌南县统一调整土地时，沟东村村委会分给徐某母子责任田1000平方米。1992年8月17日，当地酒厂扩建，徐某母子的责任田也在征用地范围内。沟东村村委会在将土地补偿费分发给各个农户时，以徐某的丈夫属农村户口，应在其丈夫处分地为理由，仅发给徐某母子青苗补偿费388.80元，未发给徐某母子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10181.60元，且没有安排徐某就业，造成徐某母子生活十分困难。随后徐某多次找沟东村要求给付土地补偿费，未果。为此，徐某母子于1992年10月2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称：酒厂扩建，征用原告徐某母子土地1000平方米，土地补偿费等被被告沟东村村委会非法截留，要求被告给付。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沟东村村委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徐某母子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10181.60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村民委员会侵犯妇女财产权益而发生的土地补偿费纠纷的问题。首先，在本案中，徐某婚后户口一直未迁出，被告根据县委有关文件规定认为，原告徐某丈夫属农村户口，应由其丈夫处分责任田，这显然违背了“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的法律规定，实际上是一种歧视妇女的行为。其次，原告是否应分得被征用的土地补偿费。根据《土地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除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这一规定并未明

确禁止将土地补偿费分到户，只是明确了土地补偿费的使用范围，至于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如何使用，由被征地单位自己决定。在本案中，被征地单位沟东村委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将土地补偿费分发到各户，既能用于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如作为村民经商的资金），又能作为未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符合《土地法》的有关规定。沟东村委会按征地面积向被征用土地的农民平均分发了土地补偿费，唯独扣发两原告的土地补偿费，显然有失公平。而且，原告徐某母子的责任田被征用后，没有被安排就业，生活确实困难，需要必要的就业资金和生活补助费。因此，沟东村委会应当如数发给徐某母子土地补偿费。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应给付原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维护了徐某母子的财产权益。

离婚不得阻碍妇女行使土地承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护出嫁、离婚或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定。保护妇女在土地承包中的合法权益，是农村土地承包的一项重要原则。保护妇女的承包权益，特别应当保护妇女出嫁、离婚或者丧偶后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确保农村出嫁、离婚或者丧偶妇女有一份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的，其已取得的承包地应当由离婚或者丧偶妇女继续承包，发包方不得收回；不在原居住地生活的，新居住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尽量为其解决承包土地问题；离婚或者丧偶妇女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原居住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保证离婚或者丧偶的妇女能够拥有一份

承包地。

【案例】

张某因与丈夫宋某感情破裂，于2005年初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年4月，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离婚协议。该协议约定两个女儿随张某生活，并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分割，但是就承包地如何分配未做出明确约定。当张某要求继续承包经营本人及子女的承包地时，宋某以张某及子女户口已迁回原籍，不再是本村村民为由，横加阻挠。张某将此事反映到乡政府，乡司法所及乡妇联对此事进行了调查。经查张某反映的问题属实，且其迁回原籍后，该村未分配给张某及子女承包地。据此，乡司法所及乡妇联提出如下处理意见：（1）张某有权继续经营本人及子女在该村承包地；（2）宋某应停止干涉。经多次给宋某做思想工作，宋某同意不再予以阻挠。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离婚后的张某及子女户口迁回其原籍后，是否有权继续经营承包地的问题。宋某的行为侵害了张某及子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此种行为，《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六条也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此张某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宋某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综上所述，乡司法所及乡妇联提出的处理意见是合乎法律规定的。但应注意的是，张某及子女应当要求村委会及时对原承包合同予以变更，并把张某及子女三人的承包地份额分割出来。在乡司法所及乡妇联的帮助下，张某终于如愿以偿。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继承权男女平等的规定。男女平等，是确保男女有独立的人格权，使男女能在社会政治、经济和家庭生活中平等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义务。女性不论婚否，也不论是否参加工作，只要没有被依法剥夺继承权，就享有与男性同等的继承权。她们既可以通过法定继承获得遗产，也可以通过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获得遗产。《继承法》中主张男女平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所有的继承人不分男女，一律平等地处于其应在的继承顺序之中。（2）所有的继承人不分男女，一律平等地享有继承权。（3）代位继承的转继承男女平等。儿子先于父亲死亡，孙子女可代替父亲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女儿先于父亲去世，外孙子女可以代替母亲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

对于不尊重妇女继承权的种种行为，妇女均有权提出异议，必要时可以诉诸法律，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

吴某（女）的父亲因意外过世，留下一处房产，但没有立下遗嘱。吴某的父亲有3个儿子，吴某的大哥是吴父的亲生儿子，二哥、三哥是父亲的养子。后来大哥将房产证上父亲的名字换成了自己，并将房子评估作价后2/3的房款给其二哥和三哥，却没有吴某的一份。哥哥的理由是：“女儿没有继承权。”吴某不服，将此事诉至法院，要求平分遗产。法院依法审理后，依法判决吴父的房产由4个人平均分配，吴某大哥如想取得房产权须经吴某同意后将房款1/4支付给吴某。